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